

擔保書

一、具擔保書人 (擔保人姓名) 因貴分署 年度 字第
號 執行事件，茲擔保義務人 (義務人姓名) 應向
移送機關依下列方式繳清：

義務人願自 年 月 日起，以每月為一期，分 期繳納
執行金額，每期繳納新臺幣 元，至 年 月 日繳清
末期之日止，其中任何一期未依時繳納，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
金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本分署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。

義務人願自 年 月 日起，以每月為一期，分 期，以
票 紙繳納執行金額，每期繳納新臺幣 元，至 年
月 日繳清末期之日止，其中任何一紙 票未獲付款，其餘未
繳清之應執行金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本分署得廢止分期繳納
核准命令。

(其他)：

二、具擔保書人 (擔保人姓名) 願提供 供擔保，義務
人如逃亡或上開分期繳納款項有一期未按時繳納，具擔保書人願
就義務人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，擔負全部清繳責任，並願逕
受強制執行。

此 致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擔保人：

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